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商标撤三字[2020]第W025144号

关于第17897133号第25类"MON LA MER"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

赵甜颖:

陈海霞:

赵甜颖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,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向我局申请撤销陈海霞第17897133号第25类“MON LA MER”商标在“服装”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。经审查,我局予以受理,并通知陈海霞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6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。

陈海霞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17897133号第25类“MON LA MER”商标的证据材料。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:撤销第17897133号第25类“MON LA MER”商标,原第17897133号《商标注册证》作废,并予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商标注册人陈海霞如对我局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

主送: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;陈海霞
注: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。若无法通知,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。